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之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2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1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2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3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3
二十一、主办券商对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5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本公司、嘉源检测、发行人	指	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发行对象	指	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财金资本	指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财金集团	指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嘉源检测全资子公司山东济消防雷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向济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亿丰支行申请借款，借款金额 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构成违规担保。

2023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补充确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补充确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公司已根据《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补充履行完毕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已完成对上述违规事项的整改工作。除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除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生产经营合法规范，不存在因重大违法经营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建立完善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治理机制运作规范有效；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情况参见本推荐报告之“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并经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授权委托、表决和审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违反了《公众公司办法》、《治理规则》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参见本推荐报告之“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公司已完成对违规担保事项的整改工作，相关情形已消除影响。除此之外，公司治理规范，其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其他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治理规则》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显示，公司在册股东为 7 名，其中包括个人股东 3 名、机构股东 4 名。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其中不含在册股东，新增股东 1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为 8 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嘉源检测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嘉源检测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的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推荐报告之“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嘉源检测本次定向发行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3 年 8 月 14 日，嘉源检测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28）、《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31）、《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并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了整改并消除不良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公司能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未及时披露信息进行补充披露，除前述违规担保未能及时审议披露外，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定向发行规则》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嘉源检测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明确规定。

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1 名合伙企业，具体为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CMLLP260
成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2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北侧、解放东路南侧 CBD 中央广场 17#地块项目（一期）A 塔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经核查，发行对象已在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福山路证券营业部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可交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

股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设立目的，系专项从事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科技类项目投资，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主办券商取得了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声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查阅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声明及山东省财政厅相关政策文件，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共七项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前述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共四项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前述监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2023年8月14日，监事会就本次定向发行文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并于同日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共六

项议案。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9,786,7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3%。上述议案中，与会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回避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嘉源检测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等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履行的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事项

1、发行人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嘉源检测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经核查，发行对象系财金资本和山东省财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财金资本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财金资本的控股股东为财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财政厅，发行对象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授权其他部门、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

出资人职责。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以下统称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时《山东省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9）16 号】第三十四条规定，省政府授权其他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属企业，其投资监管工作由有关部门、机构依照本办法组织实施。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1 月 23 日下发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的意见》（鲁政字〔2020〕16 号）以及山东省财政厅 2020 年 3 月 4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鲁财办发〔2020〕10 号）第六条规定，“根据省政府授权，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由省财政厅、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以及受托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3 年 6 月 10 日，财金集团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同意设立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专项用于开展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科技类项目投资，新设立的合伙企业通过承接财政资金，投资筛选出的 33 个科技类项目企业（其中 2 个为备选项目），总投资金额不超过 6 亿元。

2023 年 6 月 29 日，山东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科教指〔2023〕22 号）下达了相关预算指标。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已就该协议向山东省财政厅、科技厅等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嘉源检测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对象已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2.23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06 元；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07 元。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年及一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自挂牌以来，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共成交 6500 股，成交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极低，二级市场价格不具有参考价值。

3、前次发行价格参考

本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 1 次股票定向发行，即于 2021 年完成的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 2.00 元/股，共发行 230 万股，共募集资金 460.00 万元。前次定向发行对象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价格综合考虑激励力度、考核机制、限售期、员工意愿、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

考虑前次发行与本次发行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存在的变化，以及本次发行不涉及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2.23 元/股，不低于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共进行一次权益分派。具体如下：

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权益分派预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5,9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本次权益分派共转增 159 万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5,9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7,490,000 股。该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毕。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选取自 2021 年以来进行过定向发行的部分同行业公司，比较发行价对应的市盈率及市净率，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定向发行公告日期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时市盈率	发行时市净率
873694	北矿检测	2023-4-21	7.70	12.03	2.10
873796	建科集团	2022-12-1	11.50	15.13	1.46
830846	格林检测	2022-7-12	7.50	12.93	1.56
839499	西南检测	2022-1-10	2.00	6.45	0.93
872417	荣骏检测	2021-8-13	4.30	7.96	1.89
872525	智德检测	2021-6-15	1.30	6.50	1.02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10.17	1.49
873487	嘉源检测	2023-8-14	2.23	43.55	1.08

注：发行时市盈率=发行价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收益、发行时市净率=发行价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偏高，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受疫情影响，盈利较差，每股收益偏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股票近期交易价格、前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期内的权益分派等因素，并与认购对象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基于此，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2.23 元/股，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定价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发行认购有关事项，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其中就发行价格，公司与发行对象进行了明确约定。上述合同系公司与发行对象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后签订，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及定价程序合法、合规。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新增投资者，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中约定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公司及相关主体已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协议，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认购的数量和金额、认购价款及支付方式、股票限售安排、保密条款、合同的终止与解除、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合同生效条件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主办券商认为，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协议合法有效。

（二）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志红女士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补充协议》存在股份回购、随售权、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 （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 （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合规。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中不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股份，且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法定限售情形。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对新增股票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共进行 1 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2,3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00,000.00 元。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公告要求认购方应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6 日期间向嘉源检测指定缴款账户缴纳认购款，认购款已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永拓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永证验字（2021）第 21002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为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开立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吴泰闸路支行

银行账户：244244253175

公司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决议公告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21 年 7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吴泰闸路支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并按照《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严格履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等职责。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460 万元，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职工薪酬及社保费用	9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办公地点房租及物业水电费用	1,000,000.00
3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2,700,000.00

上述募集资金于报告期内全部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总金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募集资金总额	4,600,000.00		
加：开户转入	500.00	500.00	
利息收入	228.74	227.05	1.69
减：偿还银行贷款	2,700,000.00	2,700,000.00	
支付办公地点房租及物业水电费用	1,000,000.00	1,000,000.00	
支付职工薪酬及社保费用	899,011.15	899,011.15	
支付银行费用	874.00	624.00	250.00

其他转出	843.59	300.00	543.59
余额	0.00	791.90	0.00

注：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情况

根据《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中的 2,700,000.00 元偿还银行借款，若在募集资金可使用前，银行借款到期，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在募集资金可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

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偿还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2,700,000.00 元借款，此时，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未完成。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2,700,000.00 元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偿还银行借款的自有资金 2,700,000.00 元。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700,000.00 元置换已预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自有资金合计 2,700,000.00 元。并于当日完成资金置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所置换的前期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情况合法合规。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嘉源检测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项目建设，嘉源检测已按规定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披露。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数智化检测与科研测试项目建设，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建设工程费用	3,600,000.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800,000.00
3	人力资源费用	2,000,000.00
4	研发测试费用	1,000,000.00
5	试剂、耗材及其他费用	1,600,000.00
合 计	-	10,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有 180 万元用于设备购置及安装，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部分尚未确定供应商，尚未签订购买合同。

项目组查阅了《2023 年度山东省科技资金股权投资项目申报书》及相关施工合同，并就数智化检测与科研测试项目建设向发行人进行了了解，经查，该项目建设周期共计 6 个月，共分三个阶段，具体如下：

①前期筹备阶段（2023 年 6-8 月），该阶段主要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环境评估和选址工作；

②建设施工阶段（2023 年 9-11 月），该阶段进行建筑设计、结构设计，并开始项目的建设施工工作，按照设计方案和施工规范进行；

③验收调试阶段（2023 年 12 月），该阶段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并进行实验仪器设备购置安装调试工作，安装调试完成后投入运行。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项目第一阶段已完成，项目第二阶段设计工作已完成，施工单位已开始现场施工。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数智化检测与科研测试项目将建设集现代工业记忆、科研试验、科技成果中试基地于一体的绿色低碳环保智能化科技园（即嘉源检测研发总部大厦项目）。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实力、提高检测服务质量、增强公司影响力，有助于公司在检验检测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用于各项支出。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

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建设，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及管理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通过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的检索,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定向发行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管理层未发生变更。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提升公司现金规模,为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冯志红女士，其直接持股 9,091,500 股，济宁鼎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冯志红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2,300,000 股。冯志红合计控制股份 11,391,500 股，控制比例为 57.5619%，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19,790,000 股变更为 24,274,305 股，冯志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冯志红合计控制比例变为 46.9282%，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存在变动。

（五）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有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利于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规划，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情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嘉源检测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不存在与发行人或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的特有风险或经营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关于发行人存货余额变动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100.29 万元、182.36 万元和 361.28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了解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查阅了公司公开信息披露资料，经查，公司存货余额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①2022 年 7 月，公司收购山东恒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环保设备的销售及运维业务，因此，公司增加了用于销售的环保设备，导致存货余额增加；②疫情结束后，部分疫情前积压的项目可以开展，以及年初业务扩展新增加了业务量，为保证所有业务量的完成，试剂、耗材的采购量有所增加。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上述问题的分析符合实际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存货余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发行人应收账款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297.03 万元、5,243.57 万元和 5,670.30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029.19 万元、4,743.24 万元和 4,864.55 万元，呈增长趋势。

1、应收账款余额变动

主办券商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及其应收账款情况、应收账款账龄构成情况、查阅了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并向公司了解了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经核查，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等政府部门，结算政策为先货后款，公司完成政府部门的检验检测工作后，提供检测报告并开具发票，政府部门根据财政资金安排支付款项。受疫情影响，政府部门财政资金压力较大，政府对于检测项目的经费支付节奏有所放缓，导致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查阅了公司披

露的定期报告，了解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经核查，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应收账款余额对公司经营周转的影响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期后回款情况，经核查，公司期后回款金额共计 947.89 万元，占 2023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16.72%，期后回款比例偏低，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会对公司经营周转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关联方资金拆入等筹资方式补充现金流。随着外部市场环境逐步改善，政府财政压力逐步减小，以及公司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情况将逐步改善，不会对公司经营周转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上述问题的分析符合实际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具有合理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已充分计提，应收账款余额对公司经营周转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一、主办券商对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嘉源检测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试行）》、《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嘉源检测本次定向发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之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柳萌

项目负责人签名：



肖鹏

项目组成员签名：



王景毅



付兴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3年10月19日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智河先生对副总裁柳萌先生授权如下：

授权柳萌先生负责签署本公司在其分管的股权融资部、债券融资部、资本市场部、质控审核部、投行运营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的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或有权机构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该等文书资料上署名。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